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2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向陽計畫獎助學金要點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4023號函，特訂定「112年度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向陽計畫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及名額分配均依據本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112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向陽計畫」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向陽學生係指具本校學籍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四、本要點係為完善本校向陽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輔導其安心就學，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五、本要點提供之獎助學金項目包括：
 - (一) 向陽學生「安心讀書」
 - (二) 向陽學生學業進步獎勵
 - (三) 向陽學生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及獎勵
 - (四) 向陽學生專技競賽報名費補助獎勵
 - (五) 向陽學生學習培力獎勵
 - (六) 向陽學生提升文化素養補助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申請時間/繳交文件
向陽學生「安心讀書」	鼓勵學生於課餘時間以多元學習獲得替代工讀生活補助，幫助同學能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	1. 限向陽學生 2. 參加課業輔導、證照加強輔導、補救教學出席率達8成以上，且有輔導紀錄	1.6000元\4期\一學期 2. 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調整發給獎勵金額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輔導課程紀錄
向陽學生學業進步獎勵	向陽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學業成績進步之獎勵金	1. 限向陽學生 2. 參加課業輔導、課業加強輔導、期中預警輔導或補救教學出席率達四次以上，且有輔導紀錄 3. 學業成績進步，依據成績進步情形給予獎助學金	1. 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格且學期總平均成績相較於前一學期進步達以下標準者發給獎勵 (1) 未滿3分者獎勵1,000元 (2) 3分以上者獎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輔導課程紀錄 4. 本學期及前一學期成績單 5. 原住民籍學生繳交學期預警輔導資料

			勵2,000元 (2)5分以上者獎勵3,000元 (3)10分以上者獎勵4,000元 (4)總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者獎助5,000元 (5)特殊教育學生進步分數未達3分者以3分計 2. 原住民籍學生經學期成績預警輔導後成績進步者，得另申請獎勵1,000元 3. 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調整發給獎勵金額	
向陽學生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及獎勵	向陽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及證照取得獎勵金	1. 限向陽學生 2. 相關輔導出席率達四次以上，且有輔導紀錄 3. 取得專技證照，經本校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會議決議給獎者	1. 以本校證照獎勵辦法為依據核發 2. 依各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最高補助4,000元） 3. 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調整發給獎勵金額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關輔導紀錄 4. 證照報名費收據
向陽學生專技競賽報名費補助獎勵	向陽學生參加專技競賽報名費及專技競賽獲獎獎勵金	1. 限向陽學生 2. 參加競賽輔導，且有輔導紀錄 3. 參加專技競賽獲獎，經本校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會議決議給獎者	1. 以本校競賽獎勵辦法為依據核發 2. 依各專技競賽報名費補助（最高補助4,000元） 3. 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調整發給獎勵金額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關輔導紀錄 4. 專業競賽報名費收據
向陽學生學習培力獎勵	獲推薦之優秀向陽學生透過老師在旁協助輔導，與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籍同	1. 限獲推薦之優秀向陽學生 2. 透過老師在旁協助輔導，與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籍同儕相互交流學習輔導，每個月達8小時以上者 3. 交流輔導地點限定由資源教室或原資中心安排	1. 每個月6,000元 2. 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調整發給獎勵	1. 申請表(事先申請) 2. 輔導老師推薦書 3. 交流學習輔導紀錄 4. 參加學習輔導心得

	儕相互交流學習輔導者，核發獎勵金			
向陽學生提升文化素養補助	向陽學生參與提升文化素養活動者，憑據核發補助金	1. 限向陽學生 2. 參與非教學課程性之提升文化活動學習（如原住民中心族語課程、文化活動探索）等	1. 憑參與非教學課程性之提升文化素養活動之憑證核發補助金，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0元 2. 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調整發給獎勵	1. 申請表(事先申請) 2. 提升文化素養活動之憑證 3. 學習心得

六、符合本要點資格領取前項獎助學金者，均可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得重複項目領取，但需符合前表所列輔導條件，且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申請程序。

七、本要點之各項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受理及核定、辦理。

八、如發現有偽造之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本校有權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